

## 新光人壽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費率表

- (一) 投保時，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 投保時，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費率依下列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身故、殘廢保險金(每萬保額)	
危險類別	總保費
第一類	0.0213
第二類	0.0267
第三類	0.0320
第四類	0.0481

傷害醫療保險金甲類(每萬『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危險類別	總保費
第一類	0.4368
第二類	0.5461
第三類	0.6553
第四類	0.9830

傷害醫療保險金乙類(每百元日額)	
危險類別	總保費
第一類	0.0958
第二類	0.1198
第三類	0.1437
第四類	0.2156